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祖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 目 负 责 人:张名驰

建设 单位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 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353155038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4200	邮编	643000
地址	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 龙乡大道13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5
表六.....	16
表七.....	18
表八.....	23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执行标准

附件 4 污水接入证明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6 房屋功能置换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10000 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10000 头生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4 万元	比例	24.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4 万元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5;</p> <p>9.江安县环境环保局《关于水清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 (江环函[2018]47号);</p> <p>10.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p> <p>11.江安县环境保护局《江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水清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18]47号 (2018 年 04 月 08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放浓（mg/m ³ ）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氨		硫化氢		
	标准值（mg/L）		1.5		0.06		
	废水：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一级标准						
	项目	COD ^{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PH（无量纲）	氨氮
标准值（mg/L）	80	40	60	15	6.0-8.5	15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要为生猪定点屠宰。坐落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场地总面积 3321 平方米，设置有 1 条屠宰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待宰圈 1 间（110m²）、屠宰车间 1 间（300m²）、隔离圈 1 间（24m²）、锅炉房 1 间（5m²）、检疫工作室 1 间（10m²）、70m³/d 污水处理站 1 间及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的规模。

2018 年 5 月，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08 日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8]47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宜宾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处于川、滇、黔三省结合部，岷江、金沙江、长江汇流地带，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城”的美称。地跨北纬 27°50′~29°16′，东经 103°36′~105°20′之间。市境东邻泸州市，南接云南昭通地区，西界凉山彝族自治州和乐山市，北靠自贡市，东西最大横距 153.2km，南北最大纵距 150.4km，幅员面积 13283km²。江安县位于宜宾市东部，与宜宾、泸州、自贡三市交界，东界泸州市江阳区、纳溪区，南邻兴文县，西接南溪县、长宁县，北连自贡市富顺县；地跨北纬 28°22′20″~28°56′45″，东经 104°57′40″~105°14′33″，幅员面积 910.96 平方公里；辖 4 乡 15 镇 300 个村，人口 53.94 万，其中，农业人口 47.15 万；境内 38 公里长江横贯县境而过，将其分为南北两厢，江南为中丘、中谷和低山地貌，江北为低丘、宽谷地貌，长江沿岸为平坝阶地。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3-5 小时，年工作天数 360 天。

2.1.4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占地面积 33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待宰圈 1 间（110m²）、屠宰车间 1 间（300m²）、隔离圈 1 间（24m²）、锅炉房 1 间（5m²）、检疫工作室 1 间（10m²）、70m³/d 污水处理站 1 间及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6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待宰圈	一间，位于屠宰场 1F，砖混结构，该车间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均为密封墙体，建筑面积约 110m ² ，最大容猪数为 70 头	一间，位于屠宰场 1F，砖混结构，该车间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均为密封墙体，建筑面积约 110m ² ，最大容猪数为 70 头	一致
	屠宰车间	一间，砖混结构，墙体采用下部密封上部设通风花墙（其中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墙体采取密闭措施）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包括刺杀、烫池、刮毛机、修刮平台、洗猪池、胴体提升机等生产设备。	一间，砖混结构，墙体采用下部密封上部设通风花墙（其中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墙体采取密闭措施）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包括刺杀、烫池、刮毛机、修刮平台、洗猪池、胴体提升机等生产设备。	一致
	隔离圈	1 间，与待宰圈合建，砖混结构，墙体采用下部密封，上部设通风花墙，建筑面积 23m ²	1 间，与待宰圈合建，砖混结构，墙体采用下部密封，上部设通风花墙，建筑面积 23m ²	一致
	急宰间	1 间，砖混结构与待宰圈合建，墙体采用下部密封，上部设通风花墙。建筑面积约 24m ²	1 间，砖混结构与待宰圈合建，墙体采用下部密封，上部设通风花墙。建筑面积 24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m ² ，内设 1 台 0.4t/h 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内设 1 台 0.3t/h 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厂区实际运营情况，1 台 0.3t/h 的燃气锅炉已能	基本一致

			满足日常生产)	
	厂区入户道路	从水清场镇至解放村的乡村道路上, 修建 60m 的混凝土路至厂区	从水清场镇至解放村的乡村道路上, 修建 60m 的混凝土路至厂区	一致
	消毒池	2 座, 分别位于项目生猪出入口和产品出入口	消毒房 1 座, 位于厂区生猪与产品进出口	不一致
	内脏清理台	1 座, 砖混结构, 位于屠宰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1 座, 砖混结构, 位于屠宰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一致
	检疫工作室	1 座, 砖混结构, 位于屠宰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1 座, 砖混结构, 位于屠宰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水清镇场镇给水管网供给	由水清镇场镇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水清镇场镇电网提供	由水清镇场镇电网提供	一致
	供气	由水清镇场镇气网供给	由水清镇场镇气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1 座, 环评建议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 地理设置, 处理能力为 40m ³ /d, 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 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	1 座, 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 地理设置, 处理能力为 70m ³ /d, 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 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	不一致
	污水管网	全长约 30m, 拟采 PVC 管材, 直接敷至水清镇污水处理厂入水口	全长 30m, 拟采 PVC 管材, 直接敷至水清镇污水处理厂入水口	一致
	固废暂存间	1 间, 砖混结构, 环评建议设置于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5m ²	1 间, 砖混结构, 设置于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5m ²	一致
	卫生填埋井	建设于污水处理站旁, 用于对病死猪进行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井(卫生填埋井一般为地下园井型, 上粗下细, 断面为梯形。地面以上高度 1 米, 侧面对称留 2 个通气孔, 总深 4-5 米, 口径 2 米左右。底部由钢筋水泥浇筑 15 公分厚, 四周三	建设于污水处理站旁, 用于对病死猪进行卫生填埋	一致

		七墙水泥抹面，并进行防水处理，加盖防雨盖，使用时定期添加消毒药品)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1栋，框架结构，2F，占地面积约120m ²	1栋，框架结构，2F，占地面积约120m ²	一致
	其他	功能置换附近5户居民的自建房，用作仓储用房	功能置换附近5户居民的自建房，用作仓储用房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1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5m²，内设1台0.4t/h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实际建设为1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5m²，内设1台0.3t/h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厂区实际运营情况，1台0.3t/h的燃气锅炉已能满足日常生产）。

②环评设计消毒池2座，分别位于项目生猪出入口和产品出入口；实际设计为消毒房1座，位于厂区生猪与产品进出口；

③环评设计污水处理池1座，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地理设置，处理能力为4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实际建设为污水处理池1座，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地理设置，处理能力为7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

本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屠宰设备	/	1	套
2	燃气锅炉	0.3t/h	1	台
3	胴体提升机	/	1	套
4	挂白肉条架	/	1	套

5	手持式猪电致昏器	/	1	套
6	检疫设备	/	1	套
7	螺旋打毛机	/	1	套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名称		年耗量（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主（辅）料	生猪	10000 头	/	外购
	二氧化氯 AB 剂	1000kg	/	外购
能源	水	6000m ³	/	市政管网
	气	20000m ³	/	市政气网
	电	1200kW.h	/	市政供应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来源于管网供给，生活用水为自来水，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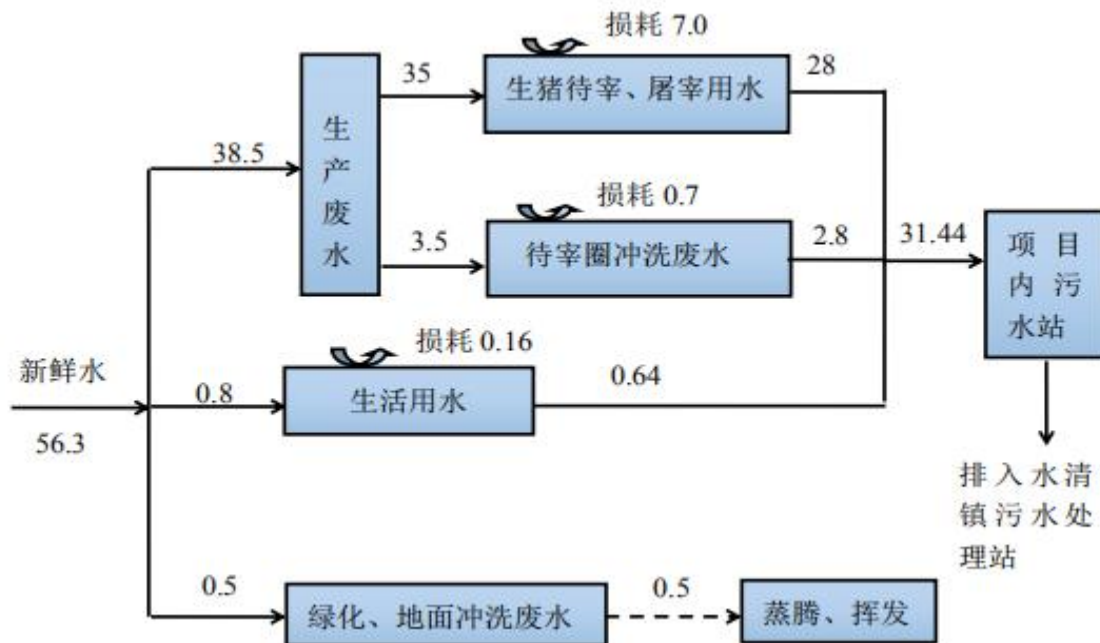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①宰前准备：活猪进场，经检疫合格后送入待宰车间停食静养 12~24h，宰前 3h 充分喂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时能降低 PH 值，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

②宰前检验：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生猪（或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称重、冲淋：主要是用水进行全身清洗，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猪身上的附着物对胴体的污染。

④人工刺杀放血：从第一肋骨咽喉正中偏右 0.5~1cm 处向心脏方向刺入，再侧刀下拖切断颈部动脉和静脉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10min。

⑤浸烫脱毛：放血后的猪体应用喷淋水或清洗机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后进入烫池浸烫脱毛。

⑥清水池：浸烫脱毛后的猪通过清水池清洗后，由胴体提升机提升。

⑦开膛、净腔

本项目采用人工开膛、净腔，将内脏取出分别进行整理清洗，并清洗去除了内脏的肉类。

⑧宰后检验：将胴体、猪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牲畜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17996-1999）、《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 17236-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白条、头蹄下货，屠宰后直接外卖，项目内不进行肉体的切割处理。本项目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直接外卖，项目内不进行内脏的加工处理。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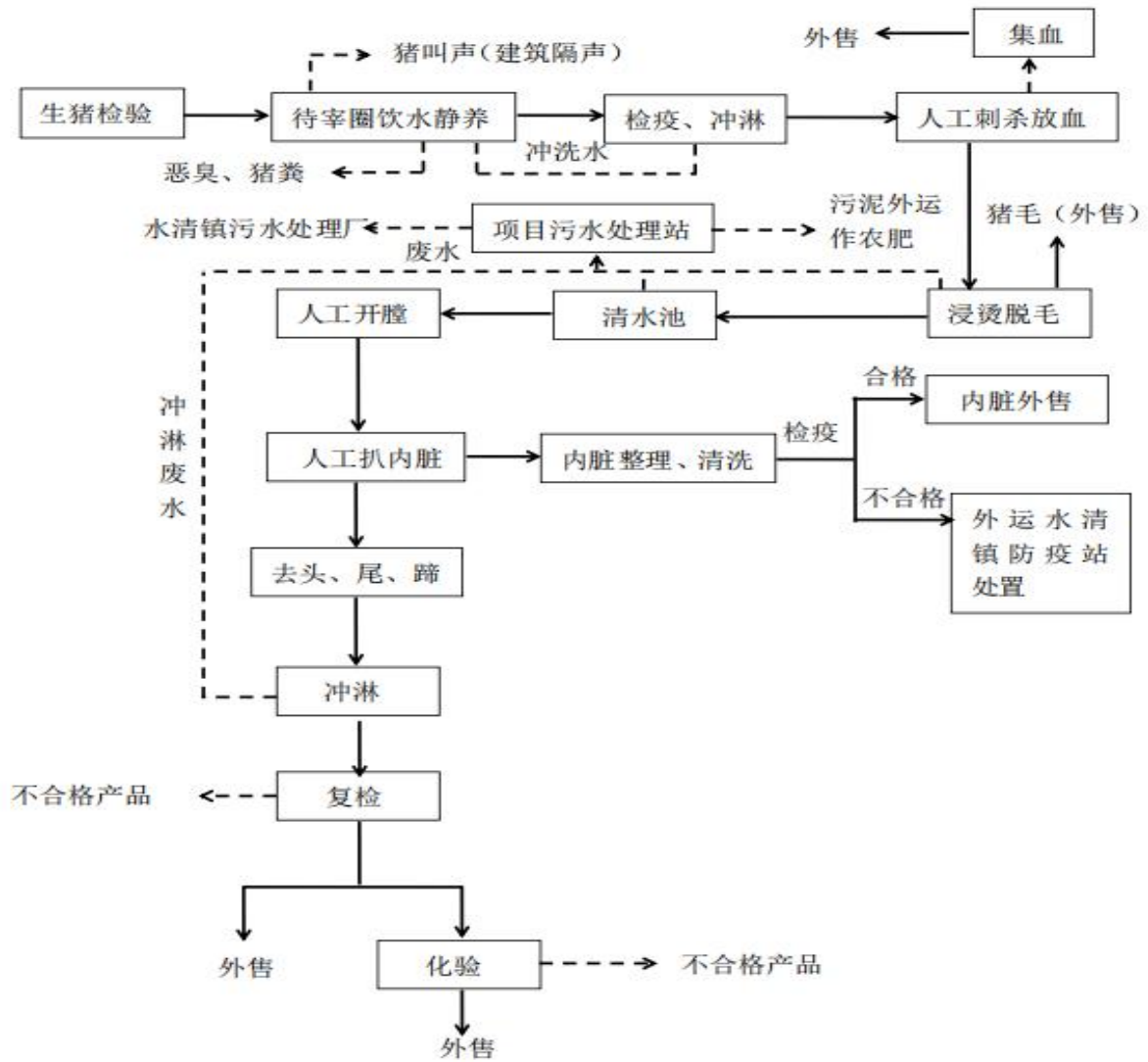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雨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COD、BOD、NH ₃ -N、SS、 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水清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水清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	SS	通过雨污明渠后排放至厂外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与厂区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NO _x 、SO ₂ 、 颗粒物	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恶臭	各工区排水沟加盖板，并设专人每天清掏；每天对生产区域进行冲洗；厂房密闭，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输送机、打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输送机、打毛机等设备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音
猪鸣叫	厂区	墙体隔音，屠宰采用电击昏
交通噪声	道路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猪粪、胃肠内容物；猪血、猪毛；污水处理站污泥、意外病死猪。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猪粪、胃肠内容物	猪粪、胃肠内容物	用作农肥
	猪血、猪毛	猪血、猪毛	作为副产品出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用作农肥
	意外病死猪	病死猪	卫生填埋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9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的 20.5%。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运营期	1 座，环评建议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地埋设置，处理能力为 40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 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	50	1 座，环评建议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地埋设置，处理能力为 70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 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	40	一致
		污水管网（全场 50 米），拟采用 PVC 管道	2.0	污水管网（全场 50 米），拟采用 PVC 管道	2.0	一致
		消毒池（2 座）	0.1	消毒房（1 座）	0.1	一致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卫生填埋井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5.0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卫生填埋井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5.0	一致
		厂区进行水泥硬化	2.0	厂区进行水泥硬化	2.0	一致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待宰圈进行日产日清、及时冲洗	0.5	待宰圈进行日产日清、及时冲洗	0.5	一致
		污水站及固废暂存间周围加强绿化	0.5	污水站及固废暂存间周围加强绿化	0.5	一致
		锅炉烟气高空排放	0.5	锅炉烟气高空排放	0.5	一致

噪声治理	运营期	设置围墙, 建筑隔音	0.5	运营期	设置围墙, 建筑隔音	0.5	一致	
		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0.1		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0.1	一致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产固废清运	0.3	运营期	生产固废清运	0.3	一致	
		设置1座固废暂存间	0.5		设置1座固废暂存间	0.5	一致	
		卫生填埋井	1.0		卫生填埋井	1.0	一致	
		生活垃圾、污泥清运	0.3		生活垃圾、污泥清运	0.3	一致	
厂区绿化		种植绿色植物, 修建绿化带	0.1	运营期	种植绿色植物, 修建绿化带	0.1	一致	
环保应急措施		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40m ³	5.0	运营期	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86m ³	8.0	一致	
合计			68.4	合计			91.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安县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污染的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企业已落实各类污染的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未有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企业已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落实	可行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企业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生产。	落实	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年)
▲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5#	项目南侧居民点 73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年)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	氨、硫化氢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2#	下风向			
	○3#				
	○4#				
有组织 废气	1#	1#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位点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RX-YQ-04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X-YQ-04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X-YQ-049

表 6-5 废水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1#: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表 6-6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T3100 pH 计 RX-YQ-00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2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MJX-250-II 霉菌培养箱 RX-YQ-01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4月27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单位
1#	氨	4.26	0.04	0.04	0.03	0.03	1.5	mg/m ³
2#			0.07	0.06	0.06	0.05		
3#			0.07	0.07	0.06	0.07		
4#			0.06	0.06	0.07	0.07		
1#	硫化氢	4.27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001	0.06	
2#			0.001	未检出	0.001	0.001		
3#			0.001	0.002	0.002	0.001		
4#			0.001	0.002	0.002	0.002		
1#	氨	4.26	0.04	0.04	0.03	0.02	1.5	
2#			0.07	0.06	0.06	0.05		
3#			0.06	0.06	0.06	0.07		
4#			0.06	0.06	0.07	0.06		
1#	硫化氢	4.27	0.00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06	
2#			0.001	0.001	未检出	0.002		
3#			0.002	0.002	0.002	0.001		
4#			0.002	0.001	0.001	0.002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氨、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1#: 废 气排气 筒出口 距地 4m, 排 气筒高 度 8 (m)	颗粒 物	2019. 4.26	含氧量%	8.9	9.1	9.0	9.0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8	405	429	401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4	69	67	/
			折算浓度 (mg/m ³)	97	94	101	9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3	0.03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4	69	67	/
			折算浓度 (mg/m ³)	97	94	101	9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3	0.03	/	
	颗粒 物	2019. 4.27	含氧量%	9.0	8.8	8.9	8.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19	382	431	411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10	8	8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4	12	1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	0.00	0.00	0.00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6	67	67	/
折算浓度 (mg/m ³)			99	95	97	9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3	0.03	/		

由表 7-3 可知, 检测期间该项目检测点位 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4.26	1#	57	/	57	昼间：环境噪声、设备噪声
	2#	56	/	56	
	3#	57	/	57	
	4#	57	/	57	
	5#	55		55	
4.27	1#	57	/	57	昼间：环境噪声、设备噪声
	2#	58	/	58	
	3#	58	/	58	
	4#	57	/	57	
	5#	54		54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 60dB，夜间 50 dB；敏感点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昼间 60dB，夜间 50 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5#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制要求。

7.4 废水监测结果

7.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浓度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1#	2019年04月26日	6.86	6.84	6.86	\
		2019年04月27日	6.90	6.88	6.89	\
	2#	2019年04月26日	7.18	7.20	7.18	\

		2019年04月27日	7.20	7.23	7.22	\
SS	1#	2019年04月26日	610	620	610	\
		2019年04月27日	590	630	560	\
	2#	2019年04月26日	20	17	17	\
		2019年04月27日	17	19	19	\
COD	1#	2019年04月26日	5.44×10^3	5.45×10^3	5.45×10^3	\
		2019年04月27日	5.45×10^3	5.45×10^3	5.45×10^3	\
	2#	2019年04月26日	78	76	78	\
		2019年04月27日	75	79	78	\
BOD5	1#	2019年04月26日	3.73×10^3	3.80×10^3	3.68×10^3	\
		2019年04月27日	3.67×10^3	3.73×10^3	3.73×10^3	\
	2#	2019年04月26日	26.3	25.8	26.3	\
		2019年04月27日	25.1	29.9	26.4	\
氨氮	1#	2019年04月26日	639	635	633	\
		2019年04月27日	635	633	640	\
	2#	2019年04月26日	14.4	14.7	14.8	\
		2019年04月27日	14.5	14.9	14.8	\
动植物 油类	1#	2019年04月26日	41.3	34.9	34.2	\
		2019年04月27日	41.5	41.8	41.7	\
	2#	2019年04月26日	0.56	0.44	0.40	
		2019年04月27日	0.45	0.39	0.36	
粪大肠 菌群 (MPN /L)	1#	2019年04月26日	$\geq 2.40 \times 10^6$	$\geq 2.40 \times 10^6$	$\geq 2.40 \times 10^6$	\
		2019年04月27日	$\geq 2.40 \times 10^6$	$\geq 2.40 \times 10^6$	$\geq 2.40 \times 10^6$	\
	2#	2019年04月26日	3.30×10^3	3.40×10^3	3.30×10^3	\
		2019年04月27日	3.40×10^3	2.70×10^3	3.40×10^3	\

由废水监测结果表可知，1#监测点位为污水处理站进口，进口水质不做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 2#的 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7.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计入水清镇污水处理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9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对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8dB,夜间最大值为 48dB,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南侧 73m 处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8.1.3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理;猪粪、胃肠内容物回用做农肥;猪血、猪毛作为副产品出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意外病死猪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废水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项目 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8.1.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水清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					
	建设单位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644239	联系电话	15351355038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C1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0000 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4	所占比例%	2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4	所占比例%	2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建[2018]18号		批准时间	2018年6月12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9.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它(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天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